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公司”）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环保”或“公司”）于2015年12月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四联环保于2016年4月13日经本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四联环保，证券代码：836733。

东莞证券在担任四联环保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自挂牌以来，东莞证券对四联环保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股转系统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四联环保的信息披露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联环保存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公司资产抵押、追认委托理财的情形，上述事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已加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此外，四联环保也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未办结业务、未完结举报或违规处理以及交接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未完成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及后续安排。

东莞证券在担任四联环保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



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东莞证券对四联环保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

鉴于四联环保的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四联环保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了《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2021年3月15日起，东莞证券不再担任四联环保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三、有关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